

<<愛的歷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<<愛的歷史>>

前言

在世的最後一番話 明天或後天，當他們撰寫我的訃聞時，訃聞上將寫道：李奧·葛斯基身後留下一屋子廢物。

我很驚訝自己沒被活埋。

這個地方不大，但我得費勁在床鋪和馬桶、馬桶和餐桌、餐桌和前門之間，清出一條通道。

我若想從馬桶走到前門，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，我必須繞過餐桌才到得了。

我喜歡把床鋪想像為本壘，馬桶為一壘，餐桌為二壘，前門為三壘。

如果躺在床上的時候門鈴響了，我得繞過馬桶和餐桌才走得到門口。

如果來人碰巧是布魯諾，我就一語不發讓他進來，然後蹣跚走回床邊。

那群隱形觀眾的吼叫聲，在我耳邊隆隆作響。

我時常猜想誰會是最後一個看見我活著的人。

如果我得打賭，我敢說一定是中國餐館送外賣的小弟。

我一星期有四天叫外賣，每次他上門時，我總是為了找錢包大肆翻箱倒櫃。

他捧著油膩的紙袋站在門口，在此同時，我則猜想今晚會不會是我吃了春捲、爬上床、然後在睡夢中心臟病發的一夜。

我試圖盡量讓人看見。

出門在外時，有時雖然口不渴，但我還是買瓶果汁。

如果店裡很擠，我甚至誇張到故意把零錢灑了一地，五分和十分錢銅板朝四方滾去，我則雙膝跪地。

我跪下來得花好大功夫，站起來更是費力，不過嘛，或許我看來像個傻瓜。

有時我走進體育用品店，問，你們有什麼樣的球鞋？

店員上下打量我這個可憐的笨蛋，帶我看店裡一雙白得發亮的 Rockport 球鞋。

不，我說，我已經有這款了，然後我奮力走到 Reebok 那一區，拿起一雙根本不像球鞋的鞋子，說不定是雙防水靴。

我跟店員說我穿九號，那個年輕小伙子神情更加謹慎地再瞅了我一眼，冷冷瞪了我好一會兒。

九號，我緊抓著那雙有網邊的鞋子又說一次。

他搖搖頭到店裡後面拿靴子，等到他回來時，我正脫下襪子，還捲起褲管，低頭看著自己老朽的雙腳。

過了尷尬的一分鐘，店員才曉得我等他幫我套上靴子。

我從來沒打算買鞋，我只是不想在我死去的那天，沒有半個人注意到我。

幾個月前我在報上看到一則廣告，說：繪畫班誠徵裸體模特兒，每小時十五美金。

這麼多部位讓人觀賞，而且有這麼多人看，似乎理想得令人難以置信。

我撥了電話，一個女人叫我下星期二過去，我試著描述我的長相，但她不感興趣，什麼樣子都可以，她說。

日子過得好慢，我跟布魯諾提起這事，但他聽錯了，以為我為了看裸女，才報名參加繪畫班，他也不想聽我解釋，她們會秀兩點嗎？

他問，我聳聳肩。

還會秀下面那裡嗎？

四樓的弗萊德太太死了三天，才有人發現她的屍體。

我和布魯諾從此養成查看彼此的習慣。

我們不時找些小藉口，比方說，布魯諾開門時，我跟他說，我的衛生紙用完了。

一天後，有人敲我的門，我的《電視節目指南》不見了，他說。

雖然我曉得他的《電視節目指南》跟往常一樣擺在沙發上，但我依然找出我那一份給他。

有次他星期天下午過來，說，我需要一杯麵粉。

這招可就不太高明，我忍不住點醒他：你又不會燒菜。

接下來一片沉默，布魯諾瞪著我的雙眼，你懂什麼，他說，我在烤蛋糕。

初抵美國之時，除了一個遠房表哥之外，我誰也不認識，所以我幫他做事。

<<愛的歷史>>

我表哥是個鎖匠。

他若是個修鞋師傅，我也會變成修鞋師傅；他若掏糞，我也會跟著掏糞。

但是嘛，他是個鎖匠，他教我這一行，所以我成了鎖匠。

我們合夥開了一家小店，後來他感染了肝結核，他們不得不切除他的肝。

他發燒到攝氏四十一度，不治身亡，所以我接管了生意。

他的遺孀後來嫁給一位醫生，搬到紐約海灣區，但我還是把店裡一半的利潤寄給她。

我就這樣當了五十幾年鎖匠，但之前可從沒想到會過這種日子，不過嘛，其實我慢慢喜歡上這一行。

我幫助那些被鎖在門外的人，也將某些不該進門的人屏除在外，讓大家高枕無憂、免做惡夢。

後來有一天，我凝視窗外，或許是望著天空沉思吧。

即使把一個笨蛋擺在窗前，他也會變成大哲學家。

午後時光漸逝，夜幕漸垂，我伸手去拉燈泡開關，忽然間，彷彿有頭大象一腳踩上我的心臟，我雙膝跪倒在地，心想我不可能永遠不死。

過了一分鐘，再過一分鐘，然後又一分鐘，我在地上爬行，拖著身子爬向電話。

<<愛的歷史>>

內容概要

李奧是位獨居在紐約的退休鎖匠，寂寞終日，生怕孤單死去無人知曉。他的祕密是：六十年前在祖國波蘭，他有一位非卿莫娶的青梅竹馬；後來，他有了一個永遠不能相認的兒子；還有，他寫了一本書《愛的歷史》，書中的女主角，就是他的摯愛艾瑪……戰亂拆散了李奧與艾瑪，也迫使他逃離波蘭，無法把《愛的歷史》手稿帶在身邊，只得託付給好友茲維保管。

李奧萬萬沒有料到，這本手稿幾經磨難，最後竟在南美洲問世，但書的作者不是他，他也完全不知道它的出版……同樣在紐約，有位同樣叫做艾瑪的十四歲少女，是個單親家庭的長女。艾瑪的母親始終無法忘懷亡夫，努力寄情於翻譯工作。艾瑪見母親因寂寞日益憔悴，千方百計想為母親尋得第二春。此時，有人願出重金委託艾瑪的母親翻譯一本書，正是那本《愛的歷史》！原本只想代母尋友的艾瑪，在看了母親的譯稿後，不由自主，開始尋找書中那位與她同名的艾瑪……一個名字、一本書，在命運的棋盤上，竟串聯著三個乍看之下毫不相干的家庭，牽動三代之間的愛恨。這些在浮世間漂流的小人物，在各自的世界裡飽嘗孤寂、歷經死別，卻沒想到，因為對愛的堅持與追尋，他們的人生之路，逐漸交錯……

<<愛的歷史>>

作者簡介

妮可·克勞斯 (Nicole Krauss) 1974年生於紐約，長於長島。史丹福大學、牛津大學畢業，主修文學及藝術史。

自小博覽群書，文采洋溢。

未上中學前，即已涉獵亨利·米勒、菲利普·羅斯等人作品。

十九歲開始寫詩，詩作曾發表於Paris Review、Ploughshares等刊物；小說作品散見New Yorker、Esquire等雜誌。

2002年出版第一本長篇小說 Man Walks Into a Room，同年即獲選《洛杉磯時報》年度最佳好書，Esquire雜誌並稱讚她為「全美最佳新秀作家」。

亦自2002年起，開始發展《愛的歷史》故事雛形，2004年以短篇小說形式發表於New Yorker雜誌，大獲好評，迴響熱烈，決心擴寫為長篇小說。

《愛的歷史》在2005年問世後，立刻登上英美重要暢銷排行榜，更迅速售出全球多種語文版權，可謂奠定國際文壇地位之作。

與小說家Jonathan Safran Foer為美國文壇知名夫妻檔，兩人育有一子，現居紐約的布魯克林。

施清真 **政治大學新聞系學士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大眾傳播碩士，美國西北大學人際傳播博士，曾任教於淡江大學及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。

現定居舊金山，專事翻譯寫作，譯作包括《蘇西的世界》、《神諭之夜》、《遺愛基列》、《不存在的女兒》等。

<<愛的歷史>>

章節摘錄

因為它如此特別。

如此的「特別」，非但沒有嚇跑讀者，反而讓它成為以27種語言，暢銷全球的口碑之作。即使在出版兩年後，它仍是英美書店架上閃閃發光的名字。

有些小說會在開頭數章內，就交代主角們的身家背景、個性，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，讀者不久就可以串起各種關連，進入狀況，跟著故事發展走下去。

或者，為了緊緊抓住讀者，書裡沒多久就安排一個劇情高潮。

但《愛的歷史》不是這樣的小說。

書中的主角們，在各自的世界裡各自生活、各自悲喜。

每個核心人物各佔部分章節，輪流出場，每一章，都讓我們多了解他們一些。

但也因此，坦白說，讀者大約要到了第三章，才會發現，原來這些毫不相干的故事之間，藏著一個重大的聯繫。

於是，你才會恍然，原來每一章都在鋪路，一步步導向結局，而作者巧妙地從一開始就布下了線索。

於是，你忍不住看下去，因為你愈發急切地想知道，這些人物將如何走向彼此？

作者要怎麼把這些線索，在結局裡兜攏？

於是，你非但不會暗罵怎麼看了這麼多頁仍不明所以，還可能會在看完全書之後，重讀、再讀，因為你忍不住想再確認那些線索、回味主角經歷的人生波折。

有些小說的敘事方式平鋪直敘，順著時間發展進行；有些則會變些花樣，例如讓主角輪流出場發言，或跳接時空等等。

但《愛的歷史》不僅僅是這樣的小說。

作者除了讓主角輪流出場，還為每位主角設計了不同的語言和發言方式，時間先後更是偶有交錯。

因此本書不僅有文體的變化，內文更呈現不同的層次。

對於這樣的巧思安排，我只能用「豐富」兩字來形容：很少看到層次如此豐富，敘事卻如此清晰又深刻的小說。

更難得一見的是，作者運用了簡單的文字編排，就創造出富含情緒的視覺語言。

箇中奧妙，必須看了全書才知道。

有些小說，儘管劇情千迴百折，但用兩句話就說得出故事大要。

這是朋友之間互相推薦好書時最需要的訊息，也是賣書時吸引消費者的關鍵。

但《愛的歷史》不是這樣的小說。

它自成一格，活出非常獨特的風貌。

基於前述的原因，它實在很難只用兩句話形容。

但它好看極了。

在amazon.com、amazon.co.uk或google找找，不難發現，為什麼這麼多國外媒體、讀者，給了它五顆星的評價，用更為特別的形容詞讚美它。

如此特別的它，曾在2006年，數次感動了與它邂逅的我。

之後，我發現，有同樣感動的人愈來愈多。

他們來自不同的性別、年齡層、職業、國家，但他們的感動說著一樣的语言。

因此，這本小說，此刻來到你的眼前。

雖然書籍簡介只收錄部分章節，但希望你可以感受到它的特別之處。

願它為你帶來一段忘情的閱讀時光，並成為你書架上珍重收藏的名字。

……

<<愛的歷史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